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7,866,6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1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丽君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传真	0791-87389020		
电话	0791-87389020		
电子信箱	dmb@bisens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百胜智能专注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深耕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领域 25 年，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持之以恒执着创新，紧跟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加速解决方案的完善与场景化落地；立足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领域的同时，聚焦目的地停车充电领域，提供从硬件设备、充电平台到解决方案、投建运营的一站式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能够根据应用场景对设备性能、环境适用性和尺寸大小的要求，快速设计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已形成车行管理设备、人行管理设备、新能源充电管理设备三大产品体系，并能够提供系统集成类智慧停车、智慧社区、平安校园、停充一体化解决方案。

（1）车行管理设备

车行管理设备包括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及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四大类产品。

道闸是一种用于限制机动车通行的出入口管理设备，主要由道闸机芯、控制器、箱体及闸杆等部件构成。道闸产品类有标准道闸、广告道闸、重型道闸等；广泛应用于各类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商业场所、展览会场馆、高速公路、机场等场所出入口；道闸产品可集成车牌识别系统，组成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开门机是一种机电一体化的自动门控设备，开门机可用于实现各种门体的电动开启、关闭。公司针对不同开关形式的门开发了多种开门机。开门机产品品类有平移门机、工业门机、伸缩门机、平开门机等；

升降地柱主要是为安防敏感区域防止非许可车辆强行闯入而专门设计研发。通常立于地面禁止车辆通行，例如步行街、银行门口、校园门口、高级别安防的单位门口等，其可通过监控中心远程遥控下降到地下，以保证消防车或其他授权车辆通行。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是以数字图像处理、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等技术为基础，对摄像机所拍摄的车辆图像或者视频序列进行分析，自动提取车辆牌照信息。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与道闸组合使用可实现停车场智能化管理。

（2）人行管理设备

人行管理设备主要为通道门，通道门是一种高效、安全智能的人行通道出入口控制设备，广泛用于小区、写字楼出入口，公交站台，地铁站台等场合。

（3）新能源充电管理设备

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产品种类齐全，涵盖直流分体式充电堆、60KW-160KW 大功率直流充电桩、20KW-40KW 小功率直流充电桩、7KW-14KW 交流充电桩等多个产品系列，能够满足社区、商圈、企事业单位、路边停车场等多种目的地充电场景，满足多样化的用户需求。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系列，并推出了更多更智能的车行、人行管理设备及新能源充电管理设备。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欧盟 RoHS 认证，赢得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安防企业的认可和信赖，并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良好的产品性能和

断拓展的营销渠道，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大主要城市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等，并远销白俄罗斯、德国、墨西哥、葡萄牙、印度、泰国等多个国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040,825,965.89	1,019,475,952.43	2.09%	945,448,4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897,305.40	813,217,754.41	1.44%	784,255,187.4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00,101,870.55	388,260,960.75	3.05%	407,203,7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3,551.03	35,185,760.39	-6.15%	61,568,69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71,216.97	28,582,273.12	-38.17%	40,864,9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498.48	30,564,387.54	-121.21%	54,600,60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7	0.1978	-6.12%	0.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7	0.1978	-6.12%	0.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4.41%	-0.37%	8.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157,516.38	107,074,437.60	92,133,413.73	121,736,50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6,463.03	7,221,450.81	8,131,075.96	6,764,56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4,066.07	3,553,294.58	6,150,811.53	-526,95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261.29	-7,811,714.37	-4,841,938.58	-7,104,106.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润根	境内自然人	38.69%	68,808,000.00	51,606,000.00	不适用	0.00			
刘子尧	境内自然人	15.76%	28,032,000.00	21,024,000.00	不适用	0.00			
龚卫宁	境内自然人	14.71%	26,160,000.00	19,620,000.00	不适用	0.00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23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885,028.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658,656.00	0.00	不适用	0.00			
蔡波	境内自然人	0.29%	5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夏雨红	境内自然人	0.28%	49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6%	466,494.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414,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龚卫宁女士系刘润根先生之配偶，刘子尧先生系刘润根先生与龚卫宁女士之子；熊祥先生为一棵树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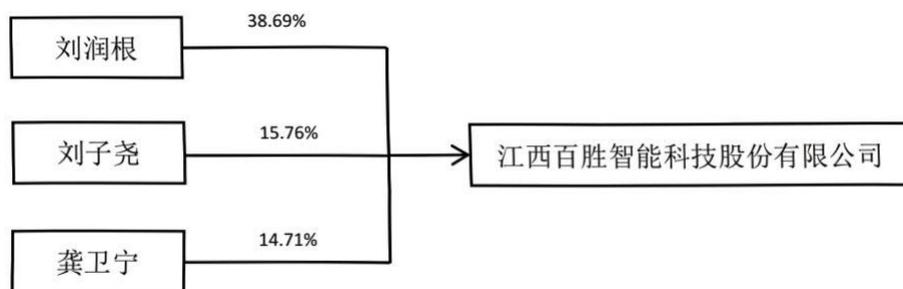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